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05号

罪犯林明贵，男，汉族， 1968年9月6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(2021)闽0622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明贵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（2021）闽06刑终381号刑事裁定书：驳回上诉、抗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2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月17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林明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起始期自2022年1月17日起至2023年5月，共计16个月，获得1468分，折合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明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明贵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明贵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